

放弃继承权声明书

声明人：谢 []，女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 []，身份证号码： []，现住址：广东省 [] 市。

我，谢 [] 是被继承人谢 []（男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[]）的女儿暨合法继承人。被继承人谢 [] 于 2021 年 [] 月 [] 日在中国台湾死亡。

被继承人谢 [] 生前未立遗嘱，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

经过慎重考虑，现我特此声明：我自愿放弃谢 [] 所有的一切遗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动产、不动产、债权、应继承权利及应享有权利等）的继承权，今后谢 [] 的任何财产均与我无关。

我确认以上声明内容属实，并愿意承担因虚假声明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謝 []

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

公 证 书

(2021) 粤莞东莞证字第 [] 号

申请人：谢 []，女，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[]，身份证号码：[]，现住址：广东省 [] 市。

公证事项：放弃继承权声明

兹证明谢 []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放弃继承权声明书》上签名、捺指印（右食指），并表示知悉放弃继承权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谢 [] 的声明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

公 证 员

陈法星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

I V56573236



D100054665

20211101532
东莞市东莞公证处 陈法星